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2]321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提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